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2、认购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
- 3、收益起算日：2017 年 5 月 24 日
- 4、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3%

- 6、挂钩指标：一年期限品种 SHIBOR 的拆借利率
-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将可能影响客户的产品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按照本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他相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

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总金额为 3,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0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2016 年 7 月 29 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县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 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继续使用该笔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县支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1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2017 年结构性存款对公统发第九期产品 006”，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